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2号厂房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由周东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陈莉女士、孔涛先生、钟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完成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27元/份调整为20.17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0.05元/股调整为9.9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26元/股调整为10.42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董事张淑香女士、唐棠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建设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同时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基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745.02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拟于2021年7月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2号厂房2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